

节能降碳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3年7月-11月，对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2022年节能降碳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5.72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天津市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制定了《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旨在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进一步促进天津市能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暂行办法明确了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天津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项目实施、促进绿色工业发展、推动节能重点工作等方向，规定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清洁生产

等项目实施；支持节能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支持节能与工业绿色发展先进单位创建及表彰奖励；节能与工业绿色发展专业评审（评价）、项目验收、基础能力建设等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按照暂行办法，市发展改革委设立该项目。

2.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市发展改革委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的通知》，2022年初市财政局批复2022年节能专项资金预算1000万元，2022年8月，经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市财政局追加预算2000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安排2600万元用于支持节能重点工程，安排400万元用于购买专业技术服务。

（1）节能重点工程主要内容

节能重点工程主要包括推动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推广应用高效电机、LED照明产品，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等方面，具体为支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高效电机推广应用项目、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项目、能源管理信息化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项目实施后，按照补贴标准对其实施补贴，具体申报及补贴标准为：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用能单位投资实施的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锅炉系统节能改造等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项目；项目投资额不少于100万元，节能量不少于500吨标准煤。根据项

目实际年节能量，给予用能单位 400 元/吨标准煤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的补助资金不超过 4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高效电机推广应用项目。用能单位投资将在用电机更换为高效电机。高效电机型号应达到《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2 级及以上认证。项目投资额不少于 50 万元，应用高效电机功率不少于 1000 千瓦。根据更换后的高效电机的总功率给予电机更换单位 100 元/千瓦的资金补助，每家单位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项目。用能单位投资将照明设备更换为 LED 照明产品，项目投资额不少于 50 万元，应用 LED 照明产品功率不少于 50 千瓦。根据 LED 照明产品的总功率，给予用能单位 3 元/瓦的资金补助，每家单位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

能源管理信息化项目。重点用能单位投资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能源管理中心），实现能源消耗相关数据的实时采集、监测和分析利用，与市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实现数据稳定对接。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满足《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及相关行业配备和管理要求。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每家单位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公司投资以节能效益分享型、

能源费用托管型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高效电机和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能源管理信息化项目。

2021年11月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联合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的通知，明确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及项目申报要求。组织各区节能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并在市发展改革委公开发布。

经各区初审，各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共组织相关企业申报项目84个，其中，节能技术改造项目40个，高效电机推广应用项目13个，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项目23个，能源管理信息化项目8个。2022年5月，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专家评审会》的通知，对25个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其他类型项目采用材料审核方式）。2022年6月，经第三方咨询公司评审，建议将各区申报的43个项目作为备选项目，其中节能技术改造项目17个、高效电机推广应用项目5个、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项目14个、能源管理信息化项目7个。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公布2022年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名单》并公示。

2022年11月，第三方咨询公司采用资料审查、实地查验等

方式开展验收审核工作，最终通过验收 33 个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发布关于〈下达 2022 年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将 14 个节能技术改造项目、5 个高效电机推广应用项目、13 个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项目及 1 个能源管理信息化项目纳入 2022 年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共补助资金 2561.9 万元，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2022 年度节能降碳专项资金奖补情况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位名称	支持资金 (万元)
1	节能技术改造	卡博特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400.00
2	节能技术改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87.00
3	节能技术改造	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0.20
4	节能技术改造	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124.20
5	节能技术改造	天津华电北辰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68.90
6	节能技术改造	天津市京津新城供热有限公司	60.20
7	节能技术改造	天津市力拓钢制品有限公司	56.20
8	节能技术改造	天津市静海区振兴镀锌管有限公司	46.90
9	节能技术改造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43.80
10	节能技术改造	天津市津安热电有限公司	24.00
11	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	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2	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50
13	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	远大低碳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52.70
14	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	北京中力创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30
15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	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	50.00
16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务中心	41.40
17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	32.70
18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	天津爱思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位名称	支持资金 (万元)
19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	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21.40
20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	SEW-工业减速机(天津)有限公司	20.90
21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18.00
22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	天津明日宇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70
23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4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	天津陈塘热电有限公司	15.00
25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50.00
26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	中石化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8.50
27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	天津建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20
28	高效电机推广应用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	高效电机推广应用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	94.00
30	高效电机推广应用	天津市新天钢冷轧板业有限公司	55.50
31	高效电机推广应用	汤始建华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18.20
32	高效电机推广应用	保光(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50
33	能源管理信息化	天津市津安热电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2,561.90

(2) 购买专业技术服务主要内容。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工作需要，项目安排 2022 年需购买专业服务事项共 9 项，其中每年常规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审核验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循环化改造方案评审和验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等 6 项服务；围绕 2022 年重点任务，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能力建设、大

型数据中心能效调研、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综合服务等 3 项服务，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招标代理机构对 9 项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中标服务企业，合计中标金额 533.77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2022 年度节能降碳专项资金技术服务情况明细表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1	天津市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综合服务	天津天乐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9.90
2	2022-2023 年度天津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评审	天津市节能协会	120.00
3	2022 年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审核验收	天津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	2021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查和数据分析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	30.00
5	2022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天津市安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27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9.80
6	2022 年度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评审和验收	天津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0.00
7	2022-2023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及绩效核定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	30.00
8	2022 年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能力建设项目	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95.00
9	天津市大型数据中心能效调研及节能路径研究项目	天津天乐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9.80
合计			533.77

3.项目组织及实施

项目主管单位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组织实施项目申报审核工作，政府采购服务的实施及验收等。各区节能主管部门、财政局按照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对项目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审。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评审，将符合申报条件且示范效果较好的项目纳入备选名单，于2022年三季度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备选项目进行审核，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拨付补助资金。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预算合计3000万元，财政资金到位3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合计3000万元，其中纳入2022年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补助项目合计33个，补助资金2561.90万元。拨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405.67万元，合计支出2967.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9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022年全市单位GDP能耗比2020年下降6.1%。

2.鼓励实施节能改造项目，推广应用节能先进技术产品，实现年节能能力6万吨标准煤以上。

3.落实国家和天津市节能降碳循环经济绿色发展有关要求，持续提升节能降碳循环经济绿色发展水平。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完成重点用能单位填写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查，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进行评价，组织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报告评审，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的绩效核查，加强碳达峰碳中和能力建设。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对象和范围是2022年节能降碳专项资金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指标和标准

本次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目标引领、问题导向、激励约束”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同时，设置减分项，对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和项目资料提供不及时等酌情扣分，减分上限设定为5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组实施本次评价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17〕20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的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节能“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发改环资〔2022〕12号）、《关于印发2022年度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

评价过程中，按照全面覆盖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案头分析、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等多种方法，制定绩效评价工作

方案，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核查分析，相应编制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项目得分 85.72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17.97 分，项目产出 32.75 分，项目效益 21 分，针对项目资料提交滞后扣减 1 分。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2022 年节能降碳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减分项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	100
得分	15	17.97	32.75	21	-1	85.72
得分率	88.24%	78.13%	86.18%	95.45%		85.7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保障 2022 年节能降碳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将专项资金用于奖补项目及购买专业服务事项，其中依据《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天津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项目实施、促进绿色工业发展、推动节能重点工作等方向。并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的通知》，明确 2022 年项目申报支持重点包括节能技术改造，推广应用高效电机、

LED 照明产品，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工作需要，项目安排 2022 年需购买专业服务事项共 9 项，包括每年常规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审核验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查、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循环化改造方案评审和验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等 6 项服务与围绕 2022 年重点任务，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能力建设、大型数据中心能效调研、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综合服务 3 项服务。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内容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产出和效益按照往年实施情况制定，项目预算金额与市级财政下达指标金额匹配。但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明确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市发展改革委制定申报指南，明确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及项目申报要求。组织各区节能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并在市发展改革委官网公开发布，经逐级审核及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专家评审确定对 33 个项目进行奖补；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项目具体承办企业，项目支出流程能够按照规章制度办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法。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未制定实施方案，项目管理过程不规

范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节能专项资金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确定33个项目（14个节能技术改造项目、5个高效电子推广应用项目、13个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项目及1个能源管理信息化项目）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共补助资金2561.9万元，涉及节能量62736.90吨标准煤，功率80523.80千瓦。完成7项政府购买服务，剩余2项服务按计划下一年度继续实施。但存在制定申报文件考虑不充分、部分补贴项目申报依据不充分等问题。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累计带动投资额2.77亿元，实现年节能量6.27万吨标准煤，更换设备功率80523.8千瓦，有效推动了相关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助力完成节能重点工作。对重点节能工程进行支持，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推广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和先进高效产品设备，有效推进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但项目实施成果及绩效资料展示不全面，未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考评资料及总结。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推动节能重点工作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推动了相关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助力完

成节能重点工作，2022年，该项目共计支持33个节能项目，累计带动投资额2.77亿元，实现年节能量6.27万吨标准煤，更换设备功率80523.8千瓦。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通过设立节能降碳专项资金，对重点节能工程进行支持，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推广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和先进高效产品设备，有效推进产业园区综合能效提升。2022年，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联动开展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领域能效情况摸底，建立企业能效清单目录，制定技术改造实施方案；推动具备条件的市级以上产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对6家产业园区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综合诊断服务，经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循环化改造使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更加完善，生活工作环境更加优美，居住和投资环境有所改善。

3.完善政策体系

2022年市发展改革委制定出台《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天津市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的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促进完成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增效、工业领域碳达峰等10项行动，并配套出台能源、工业、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和科技、财税等方面保障方案，全市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4.加强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健全完善能源管理体系，组织实施能源审计，推进节能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节能监察，组织开展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法用能行为，为项目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程度不足

部分绩效指标与节能降碳专项资金的实施内容不匹配。年初和全年项目成本指标设定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指标值为“400元/吨标准煤”，未全面体现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高效电机推广应用等大类的补贴成本。

2.项目预算测算超标准

部分预算超标准列支，具体为市发展改革委与天津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2年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审核验收合同金额40万元，不符合《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项目评审及验收所需经费在专项资金中列支，原则上不得超过专项资金（2022年专项资金3000万元）的1%”。

3.项目缺乏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未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仅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对项目进行管理，委托第三方对补贴项目进行审核

验收，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来对项目的组织管理、进度安排、质量标准及保障机制进行约束，部分项目存在项目实施较晚的情况。不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六）建立绩效评估机制。……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的要求。

4.管理过程不规范

（1）市发展改革委与天津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2年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审核验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晚于该企业的筛选及评审验收时间。

（2）个别验收公允性不足，如市发展改革委于2022年12月2日对2022年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审核验收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聘请的专家与该企业评审验收聘请的专家存在重复。

（3）制定申报文件考虑不充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单位，与《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的通知》不匹配，市发展改革委在依据《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制定《通知》时存在不谨慎不细致情况，《通知》个别条款与现实需求不匹配。具体情况为《通知》规定“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考

考虑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虽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其属于中央企业驻津单位，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企业信用较为良好，且经济、能耗和税收均在天津市。《通知》相关条款应进一步充分考虑。

（4）部分补贴项目申报依据不充分，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节能量 3255.4 吨标准煤，该节能量为单位自行测算，未见第三方仪器仪表测量或相关报告，节能量依据不充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市京津新城供热有限公司在建设工程完工验收过程中，验收单对工程完工日期、试验效果、使用效果等未作出相关说明；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服务中心设备更换验收过程中，对更换设备的数量、更换日期未进行说明。

5.绩效自评全面、充实程度有所不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够完整、细化，缺少与期初计划和目标及往年绩效的对比分析，缺少经济性、效益性、可持续性分析，项目实施成果及绩效资料展示不全面，未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考评资料及总结。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长期规划

1.建议市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加强延续性项目的长效化管理，对往年实施情况及时开展总结分析，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制定项

目长期规划，明确长远目标、阶段性目标和年度任务分解，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2.建议市发展改革委优化资金支持导向，鼓励推进具有创新先进性的节能技术和具有高度示范推广价值项目，适当增加相应资金分配比例。

（二）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发挥激励约束作用

建议市发展改革委强化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目标填报规范性，依据项目内容和特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增强可考量性，加强对往年实施成果的分析，依据实际情况设置可行、可实现的指标值，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节能核算方法及相应的绩效指标考评体系，为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夯实基础，为绩效评价创造条件。

（三）加强需求论证，细化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

建议市发展改革委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加强需求论证，明确资金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加强重点项目事前谋划力度，大额支出项目及时组织预算评审，有效控制成本规模；严格执行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刚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健全项目管理

1.建议市发展改革委完善项目管理，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进度安排、资金使用计划、质量标准、保障

机制及对第三方的过程管控措施、结项验收程序与标准，有效推进、指导、约束项目的实施。

2.建议市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完善细化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库遴选评审制度和资金分配方案，细化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和管理环节，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实现全过程、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切实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加强档案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归集过程资料，全面提升管理质效。

3.建议市发展改革委进一步细化项目奖补政策，强化补助前审核过程，对企业资金使用进行专项审计，对项目改造内容明确审核标准，对补助评审过程进行全流程公开，接受审计、纪检及社会监督。

4.建议市发展改革委规范验收环节，及时开展项目结项验收，服务项目同时开展履约验收和服务验收，为客观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完成质量和完成的及时性提供依据。

（五）强化绩效意识，加强项目长效化管理

1.建议市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加强对项目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汇总分析，从项目决策、项目预算与执行、项目组织与管理、项目绩效实现等方面，加强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经济性、效益性和可持续性分析，坚持问题导向，为后续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供支撑。

2.重视满意度调查，明确调查对象和范围，依据项目内容和

管理需求，科学设计调查问卷，加强统计分析和结果应用，为效益效果的呈现提供支撑。